

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學校(課後)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課程發展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嘉義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00027502 號函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因應社會變遷、注重個別差異且促進兒童發展多元智慧與能力，
- 二、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 知能並培養品德實踐力，
- 三、開放學校空間與資源與社區共享之原則下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社團以多元智慧活動學習、發揮學習潛能為主，不以營利為目的。
- 二、社團計畫擬定，視學校人力設備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做彈性運用。
- 三、豐富教學活動內涵，提昇學生興趣，增進學生適應未來生活知能。
- 四、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專長或外聘教師，共同推展多元智能學習活動。
- 五、活動以校內活動為主，校際活動為輔，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。

肆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課程項目以現有教師專長、場地和設備，並配合學生興趣及需要妥善規劃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依照年段打散編組，打破班級限制，依學生志願及興趣自由選組。
- 三、每節上課前指導教師應先確實點名，學生須確實遵守上課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四、各組課程活動應避免教師單向講授，須採學生共同參與的學習方式，使學生能由做中學，獲得具體經驗。
- 五、各組活動成果，可利用各種機會予以發表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就感。

伍、實施時間：每週二第 5~6 節課實施。

陸、社團指導教師：

- 一、本校現任專職教師或兼代課教師。
- 二、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，領有證書者。
- 三、具特殊才藝、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。
- 四、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。

柒、活動實施：

- 一、社團課程採混合方式編班為原則。
- 二、外聘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專案計畫支應，並由學校相關單位統籌處理。
- 三、每學期(年)定期辦理「社團成果發表會」，依學生的社團才藝展現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